###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若 閣下或任何人士( 閣下為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申請)為個人,則 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但 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18歲並擁有香港地址。

若申請人為商行,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行名義提出。 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 領説明其代表身份。

若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如果 閣下希望透過**白表eIPO**服務(<u>www.eipo.com.hk</u>)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僅在 閣下屬個人申請人的情況下,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我們與作為我們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代表或我們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即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者、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法人或自然人(不包括QDII)、填妥及提交本申請表格時為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並非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 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認購兩者。

###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渠道

閣下可透過以下四種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H股,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 閣下亦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白表eIPO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H股,請使用白表eIPO;

閣下可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 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 代理人代表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 閣下為代理人並提供 閣下申請所需的資料外 ,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 人不得 (無論個人或共同)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向香港結 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1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12 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前往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香港承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a)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b)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c)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d)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e)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f)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g)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h)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i)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i)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5室

(k)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I) 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511室

(m)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n)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o)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p)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q)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

(r)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9樓

(s)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t)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

(u)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27樓

(v)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

(w)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8樓2801室

(x)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0字樓2001-6室

(y)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2樓

或下列公司的任何一間分行: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地庫

夏慤道分行 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地下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太古城中心分行 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

雲華大廈地下

分行名稱 地址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40-50號

西區中心大廈

熙華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71-85號

熙華大廈地下

合和中心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樓2A舖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地庫及高層地下

始創中心分行 九龍彌敦道750號

始創中心2樓218室

窩打老道分行 何文田窩打老道71號

海洋中心分行 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三階361-5號

彌敦道238號分行 彌敦道238號1樓1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

地庫及1樓

紅磡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黄埔花園分行 黄埔花園第4期商場

地下G6 & 6A號舖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葵興分行 葵涌興芳路166-174號

新葵興廣場3樓2號舖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

荃新天地地下21-22號舖

屯盛街分行 屯門屯盛街1號

屯門市廣場1期1225號舖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商場第3層30D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54-62號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50-160號

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重華路8號

東港城198號舖

#### (b)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

第五期地下4A舖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景光街16號地下

信德中心分行 干諾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2樓294-295號舖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

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1樓

(c)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九龍 旺角總統商業 旺角彌敦道608號

大廈分行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2樓209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256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

1樓2號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d)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6號

西環分行 西環皇后大道西518號

灣仔鷹君中心分行 灣仔鷹君中心一樓121號舖

銅鑼灣廣場分行 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寶文街2號

九龍 佐敦分行 佐敦彌敦道316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56號

大角咀奧海城分行 大角咀奧海城二期一樓109號舖

美孚分行 美孚新邨第六期地下N46號舖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L1層5號舖

# (e)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柴灣支行	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軒尼詩道支行	軒尼詩道368號交通銀行大廈地下
	堅尼地城支行	卑路乍街113-119號地下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觀塘支行	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新界	將軍澳支行	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大埔支行	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地下1號舖
	沙田支行	好運中心商場3樓193號舖

閣下可於2011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前往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提供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

####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a) 按照上文「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b) 使用藍色或黑色簽字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 詳細指示,務請細閱有關指示。如 閣下未能依照指示填妥表格, 閣下

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 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 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c) 每份申請表格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作出付款。 閣下務請細 閱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要 求,則申請可能會遭拒絕。
- (d) 按照上文「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列的時間及地點,將申請 表格投入設在上述任何一個地址的其中一個特備收集箱內。
- (e) 支票及銀行本票須以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並須註明 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海通證券公開發售」。

閣下謹請注意,填妥及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會遵守 及符合中國法律、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
- (b) 閣下確認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書任何 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c)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 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 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將來概毋須對未載入本 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d) 閣下承諾並確認, 閣下(如 閣下為本身利益提出申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及
- (e)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

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任何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 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須按照下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受親筆簽名。

#### (a)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i)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申請表格加蓋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並在適當方格填入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透過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上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 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填入其參與者編號。

#### (c) 倘透過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入參與者編號。

### (d) 倘透過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 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入參與者編號及加蓋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不正確或不齊全,或出現其他類似問題,均可導致 閣下的申請無效。

倘 閣下的申請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我們及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作為我們代理

的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 閣下的受權人出示所獲授權 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我們及作為我們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 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诱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 一般資料

- (a) 倘 閣下為個人,並符合上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分節所載條件,則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H股。
-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務請 閣下細閱。倘 閣下未有遵循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可能不會呈交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 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 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 閣下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則視作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 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4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項認購超 過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認購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 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
- (f) 閣下可自2011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至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繳足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

截止申請日期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日期及時間前完成。

- (g) 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 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前遞交申請並已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可獲准繼續申請(須繳足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倘 閣下未於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或之前繳足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並以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 (h) 重要提示: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的申請會呈交本公司,亦不保證下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用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情況影響。為確保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務請 閣下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前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時出現問題,請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 閣下一經遞交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 閣下獲指定網站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後,則即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一可遞交的申請數目」節。

#### 其他資料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時,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視為申請人。

倘 閣下未有繳足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股款或超繳所需金額,或 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向 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其他資料。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 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 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櫃台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書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 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自行或透過 閣下 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H股證券登記處。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行事, 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 表格或本招股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處理 (其中包括) 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 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 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申請認購或接納認購國際發售 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有一組電子 認購指示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為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將依賴以上聲明,決定是否依照該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虛假聲明,可予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

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書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 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自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 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 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僅須對本招股書及其任 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所需有關上述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 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為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在2012年1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程序進行以外,不會於2012年1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12年1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項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

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細閱)中所訂明關於發出香港發售股份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保證、陳述或聲明;

- 與本公司(為我們及各股東的利益)協議,(而我們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及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 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協議,(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有關申 請,即視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及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 其他高級職員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 意):
  - (a) 將所有有關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由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 相關法律及行政規章所賦予權利或所施加責任的分歧及訴求,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提交仲裁;
  - (b) 有關仲裁裁決將成為最終定論;及
  - (c) 仲裁機構可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議,持有人可自由轉 讓本公司H股;
- 授權本公司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奉行其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須對股東承擔的責任;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接納申請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並 按其詮釋。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一經自行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

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視作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 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 發售價、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 分未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則會安 排退還申請股款(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 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 載一切事宜。

#### 重複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倘有超過一項申請為以 閣下的利益作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照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減少。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自行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用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應被視為實際申請。

####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最少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各項申請認購4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認購數目須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 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诱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1年12月5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2011年12月6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sup>(1)</sup>至中午12時正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改動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1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為最後申請日期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 正,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 所述日期及時間前完成。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書的人士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屬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項下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欄適用於由本公司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持有的任何有關 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除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 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 人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 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

- (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於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遞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在該情況下, 閣下可以代名人的身份(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以 閣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 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有關實益擁有人)的: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 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為就 閣下本身利益而遞交。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獲准許。**根據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一經填妥及 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

• (倘申請乃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保證乃為 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 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 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作出申請, 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u>www.eipo.com.hk</u>)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

(倘 閣下乃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項申請乃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簽署申請表格。

倘 閣下或 閣下聯同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事宜,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提供申請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 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 統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作出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 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或
- 同時(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 者作出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 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 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 算系統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作出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 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30,734,800 股H股,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公開認購發售股份約50.0%,詳情載 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已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倘有超過一項申請為 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權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對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股本中無權分享超出指定金額的利 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10.58港元。 閣下還須支付1%經紀費、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認購一手400股H股須支付4,274.66港元。申請表格一覽表載有認購若干數目H股(最多30,734,800股)應付的準確金額。

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認購H股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 足最高發售價、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費將向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支付,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向香港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 退還申請股款

倘 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費、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於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日期前,有關款項的所有應計利息均會撥歸本公司。

倘 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費、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10.58港元,則多繳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費、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退款將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人。退款手續詳載於下文「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分節。

倘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兑 現以申請表格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退還。

### 公眾人士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必須於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遞交,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招股書及申請 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任何一間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1年12月5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11年12月6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受理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前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在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出現: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 | 暴雨警告,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延至在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出現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進行。

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12月14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除在有關報章公佈外,配發結果亦會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ec.com)公佈。

此外,本公司預期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 踴躍程度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a) 可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起至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午 夜12時正期間,在本公司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www.htsec.com)及(www.hkexnews.hk))24小時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各自的分配結果;
- (b) 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至2011年12月17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至晚上10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c) 可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至2011年12月16日(星期五)期間,在上文「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載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無論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出申請), 謹請細閱。 閣下尤應注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 •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一經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自行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不得於2012年1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撤回。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依照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作出申請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程序進行外,不會在2012年1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 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所負責任,則 閣下可於2012年1月4日(星期三)或之 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刊發本招股書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彼等可撤回申請的任何通知。倘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仍有效並可能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銷,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增補的本招股書而作出申請。

閣下自行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刊發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該等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須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

本公司、作為我們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均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任何原因。

#### •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H股上市,則配發予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六星期內。

#### •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透過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我們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受理已在國際發售中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受理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對國際發售的意向;

- 閣下並非按申請表格付款一覽表所載數目申請認購股份;
- 閣下的申請並未遵循申請表格(倘 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或**白表 eIPO**網站所載指示正確填妥;
- 閣下未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 未能兑現;
- 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
- 承銷協議已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導致其觸犯有關 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例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公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每股H股10.58港元(不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依照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我們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閣下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獲發的H股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申請款項發出收據。除下文 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各項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時所列地址寄 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 擔:

- (a) 對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提出的申請:
  -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發送所申請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或
  - (ii) 倘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發送所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H股股票;及/或
- (b) 對於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i)倘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未獲接納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未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每股H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均將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予以退還,有關退款/多繳股款均包括1%的經紀費、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所提供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 閣下的銀行兑現 閣下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外,因有關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發售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及部分獲接納之申請人的H股股票,預計將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發送。在支票過戶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H股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書「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 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 (a)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分別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並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則可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所公佈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如適用)。倘 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別人士,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携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我們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 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循上述適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倘出現特殊情況)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 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 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提出申請:

 則 閣下可就記存於 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 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 閣下務請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 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 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所公佈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閣下的H股股票。

倘 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H股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於領取期屆滿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H股股票將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u>www.eipo.com.hk</u>)申請認購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而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提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存在差異,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發送至付款賬戶內。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申請認購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而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提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存在差異,則退款支票將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另請注意上文「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一其他資料」分節所載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

### (d) 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倘出現特殊情況)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根據 閣下的指示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分節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務請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亦可向 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如有)金 額。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亦可於2011年12月 14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 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 閣下 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 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有關退款存入 閣 下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 於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初步支付每股H股發售價的差額,將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 閣下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上述各款項均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則H 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 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 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作出諮詢,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